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规范

2023 - 12 - 28 发布

2024 - 03 - 28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民政厅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YNTC2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民政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宁、李建军、杨俊、孟晓芳、赵杰玉、贺唐琼、黄典一、杨敏、朱勋程。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场所总体要求、空间布局、设备和物品配置、基础设施建设、视觉识别系统设计。

本文件适用于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 GB/T 23809 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T 30240.1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
-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township (street) social work service station

指各乡镇（街道）设置的，以服务困境群体为主，为辖区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社会工作机构发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以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等提供服务和支持的基层综合服务平台。

4 场所总体要求

4.1 场所选址

原则上设立在村（社区）现有便利、安全场所，亦可根据当地实际条件，灵活进行场所建设：

- a) 独立型：选择交通便利、居民聚居度高的位置，在独立场地建设的社会工作服务站；
- b) 合用型：可利用村（社区）公共服务场所或其他现有便利场所进行整合建设，为社工站提供办公场地和服务场地。

4.2 场所面积

- 4.2.1 社工站的场所面积应根据当地场所条件、服务对象数量、业务量等因素确定。
- 4.2.2 独立型社工站的场所面积宜大于 100 m²，建议办公区域和服务区域的面积比例为 3:7。
- 4.2.3 合用型社工站的场所可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00 m²。

5 空间布局

5.1 基本要求

- 5.1.1 办公区域和服务区域宜适度场地分离。
- 5.1.2 服务区域根据主要服务内容宜适度功能分离。
- 5.1.3 宜根据服务工作和公共安全需要设置人员流动通道和无障碍通道。
- 5.1.4 个案工作室应独立设置，满足环境安静、保护隐私的工作需求。
- 5.1.5 整体设计和建设时，在充分满足各区域功能的基础上，宜适当融入当地文化特色元素。

5.2 功能划分

- 5.2.1 应根据社工站主要工作和服务内容进行功能划分：
 - a) 服务区域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区：
 - 1) 个案工作室：社会工作者为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的专业服务场所；
 - 2) 小组活动室：社会工作者为服务对象开展多人小组活动服务的专业服务场所；
 - 3) 多功能活动室：具备会议、视频观看、报告教学等多种功能的场所；
 - 4) 室外活动场地。
 - b) 办公区域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区：
 - 1) 办公室：社会工作者日常办公的非服务场所；
 - 2) 档案室：社工站内存放档案文件和相关办公用品的场所。
- 5.2.2 各功能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合并设置。

6 设备和物品配置

应按照各功能区的需求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基本设备和物品配置具体参见表1。

表1 基本设备和物品配置表

功能区		配置要求
服务区域	个案工作室	桌、椅、墙面装饰物等。
	小组活动室	桌、椅、置物架、可移动白板、显示设备、墙面装饰物等。
	多功能活动室	桌、椅、音频、视频播放及存储功能的多媒体系统，可移动白板、墙面装饰物（宜包括社工站标志、成果展示专栏）等。
	室外活动场地	灯具、硬化地面、桌、椅、扩音设备等。
办公区域	办公室	桌、椅、资料柜、电脑、复印机、电话、墙面装饰物（宜包括制度专栏）等。
	档案室	桌、椅、资料柜、电脑、墙面档案管理制度等。

7 基础设施建设

7.1 消防设施

- 7.1.1 装修设计、疏散通道防火要求应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
- 7.1.2 消防安全标志及其设置应分别符合 GB 13495.1 和 GB 15630 的规定。
- 7.1.3 消防设施及维护应符合 GB 25201 的规定。

7.2 采光、照明系统

服务场所宜直接采光，采光设计应符合 GB 50033 的规定。需要使用灯光照明的，应按照 GB 50034 的规定保障必要的场所照明需求。

7.3 空调系统

需要人工调节温度的区域宜设置空调。

7.4 无障碍设施

通行设施和服务设施应满足残障人士的基本需求，其功能要求应符合 GB 55019 的规定。

7.5 安全监控系统

- 7.5.1 出入口、楼梯间、走道、各功能区等区域宜设置监控前端摄像机。
- 7.5.2 建筑物的周边应设置可调节角度和焦距的前端摄像机，实现日常服务和安全保卫的适时监控和远程监控。
- 7.5.3 安全监控系统应配置具备 ≥ 30 d 循环不间断录像功能，能够满足突发事件、自动报警并同时记录和保留视频图像的需要。前端摄像机分辨率应不低于 4 CIF，选型应与所安装的环境相协调。

7.6 网络设施

- 7.6.1 互联网设置应能满足业务信息系统的使用要求和公共服务的实际需求。
- 7.6.2 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管理机制，确保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
- 7.6.3 场所内应具备无线网络服务能力。

8 视觉识别系统设计

8.1 系统组成

视觉识别系统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服装与服饰；
- b) 标志标牌；
- c) 办公用品；
- d) 公共服务用品。

8.2 基本原则

8.2.1 规范性

8.2.1.1 除行政标志、社工站标志外，视觉识别系统中所采用的符号、颜色、文字等要素及要素的表示方法应符合相关法规、国家标准的要求。

8.2.1.2 公共场所的英文译文应符合 GB/T 30240.1 的规定。

8.2.2 系统性

8.2.2.1 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和应用的符号、颜色、文字应保持一致。

8.2.2.2 在设计和设置具体要素时，应考虑其中的视觉元素对整体系统的作用。

8.2.2.3 视觉识别系统中各要素的设计、设置应具有规律性和一致性。

8.2.3 可识别性

8.2.3.1 视觉识别系统中的符号和文字与其背景的对比度应确保文字的清晰可辨。

8.2.3.2 符号和文字的细节之间应容易区分，标志与标志及标志与文字之间相关关系应清晰可辨。

8.2.3.3 视觉识别系统中各要素设置后，在其背景或空间环境中应保持醒目。

8.2.3.4 社工站标志的特征要素应具有良好的防伪特征。

8.3 标志标牌

8.3.1 社工站标志

8.3.1.1 社工站标志由绿色圆环、“云”字艺术图形、云岭社工中文繁体和英文等图形元素构成：

a) “云”字艺术图形位于绿色圆环中央，其中，“云”字第一横以一个橙黄色圆形（渐变色）表示；“云”字其余笔画以绿色艺术图形表示；

b) 绿色圆圈上方嵌“云岭社工”字样，字体为方正爨宝子碑楷书简体，其文字在 10 点和 2 点方向间等距分布；绿色圆圈下方嵌“YUNNAN SOCIAL WORK”字样，字体为方正爨宝子碑楷书简体，其文字在 8 点和 4 点方向间分布。

8.3.1.2 社工站标志示意图见图 1。



图1 社工站标志示意图

8.3.1.3 应在社工站入口处设置社工站标志。宜在社工站服务区域墙壁上的醒目区域设置社工站标志。

8.3.1.4 服装与服饰、标牌、办公用品、公共服务用品宜将社工站标志作为设计元素的组成部分。

8.3.2 导向标志

8.3.2.1 导向标志涉及的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无障碍设施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9 的要求。

8.3.2.2 导向标志要素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所有部分）的要求，导向标志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的要求。

8.3.2.3 应急导向标志应符合 GB/T 23809 的要求。

8.4 服装

8.4.1 社工站统一配置识别服。

8.4.2 识别服为蓝色开衫背心，具体为：

- a) 正面：对襟拉链设计；尖领，左前胸位置印制社工站标志，右前胸位置印制云南福彩标志，腰部双侧开袋；
- b) 背面：上半区印制“云岭社工”，字体为方正爨宝子碑楷书简体，文字为白色。

8.4.3 社工识别服样式见图 2。



图2 社工识别服

